

撞人后让妻顶包逃避酒测 推定为酒驾,夺命司机被从重判刑

专家解释这种推定仅适用于交通肇事刑事案件,一般酒驾行为不适用



CFP图

推定酒驾的适用范围

- 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中,行为人故意逃避酒精含量检测,但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行为人饮酒的,可以认定行为人酒后驾驶机动车辆。
- 一般交通违法行为中,还是以酒精含量测试的数值为准,不适用“推定酒驾”。

根据我国法律标准,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$20\text{mg}/100\text{ml}$ 时,才构成“饮酒驾车”。但是,在近日徐州睢宁县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例中,睢宁检察院作为公诉方指控认为,该案被告的驾驶员血液中酒精含量虽然远低于 $20\text{mg}/100\text{ml}$ 的标准,但依然可以依据证据和法规认定其为“饮酒驾车”,并最终获法庭支持。据了解,在基本以血液中酒精含量为标准来判定饮酒和醉酒的实际操作中,推定“饮酒”的做法极为罕见。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公安厅获悉,事实上,这一“推定”有法定依据,但这一推定在实践中,并不适用于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,“仅在涉嫌刑事案件时可以推定。”

□现代快报记者 田雪亭 通讯员 王威 郭鼐

■案例

惨烈事故
小轿车撞飞摩托
两人丧生

去年1月17日18时左右,江苏徐州睢宁境内的一条县级公路上,47岁的袁某驾驶轿车载乘其妻胡某、朋友姚某到邻镇赴宴,汽车在限速40公里的路上超速行驶。

“慢点开,你可是喝了酒的。”坐在副驾驶位上的妻子胡某几次劝说,但袁某不以为然,一边与姚某谈笑风生,一边继续加速行驶。当天中午,袁某已经与朋友豪饮了一顿,在朋友劝说下,喝下了不少白酒。因为晚上还要去另外一朋友家赴宴,原本想乘坐出租车去的他几次找车没找到,最终决定开车去。

在酒精作用下,袁某越来越兴奋,很快,他就把自己的车子开到了马路中间,甚至几次开到了对面车道。此时,一辆两轮摩托车由对面开过来,摩托车上坐着一对夫妇,当这对夫妇发现轿车“拐来拐去”想要紧急避让时,已经来不及了,瞬间,摩托车被撞飞,这对夫妻也飞出去十几米远,倒在了血泊中。

轿车挡风玻璃被撞碎,此时的袁某吓得酒醒了一半,“怎么回事?”下车查看,三人顿时脸如白蜡。姚某上前将手探向血泊中夫妇的鼻孔,两人竟然一点气息都没有。随后到场的120急救医生检查后确认两人当场死亡。

疑点重重
让妻子顶包
被民警揭穿

“我这个样子,就算不是醉酒,也是饮酒驾车,不仅会被重罚,保险也会拒赔。”一想到撞死两人,赔偿款要几十万,袁某当即瘫坐在地上。但很快,他想出了一个“妙招”。

“如果是你开的车子,这事就好办了。”袁某对妻子胡某说。胡某大吃一惊,连连摆手不同意。袁某便做起了妻子的工作,称如果妻子驾车发生事故,保险公司可以赔付款项,法院也不会对其判刑,“最多就是缓刑,跟在家里一样。”

之后,为了尽可能将戏演得逼真,袁某又对朋友姚某面授机宜,让姚某作证,证明驾车者为胡某。一番商议后,胡某和姚某来到了交警大队,承认自己驾车撞死了两人,“投案自首”。

“当时的细节是怎样的?你的车速大概多少?是什么挡位?你来描述一下。”民警询问胡某。

对于这些问题,胡某回答得支支吾吾,前言不搭后语。

“你要如实交代。现在是撞死了两个人,有可能会被判刑,要坐牢的。”民警继续对其进行普法宣传。这个“宣传”的效果顿时生效,胡某得知自己可能要坐牢后,神色慌张,最终不得不交代了替丈夫“顶包”的事实。

血检过关
自己承认+旁证
检方推定酒驾

此时,已经是晚上11点多钟,躲在家里等消息的袁某被民警带到了交警大队。

“顶包可是犯罪行为。你说一下,为什么要找人顶包的事情。”民警开门见山。面对这一突发局面,袁某只好如实承认。于是,民警当即将袁某送往医院,抽血检测。结果出来了,仅有 $6\text{mg}/100\text{ml}$,距离 $20\text{mg}/100\text{ml}$ 的饮酒驾车的标准差很远。

“他自己承认喝了不少酒,但这个测出来的数据显示,不能算酒驾。”民警面对这一尴尬,决定另外寻找旁证。

第一个找到的,就是胡某和姚某。作为袁某的妻子和朋友,两人一致表示,袁某当天中午的确喝过不少酒,但具体数量无法弄清。之后,民警又找到了当天中午和袁某一起喝酒的朋友做笔录,这些朋友也确认,当天中午袁某喝了不少白酒,“走路都摇摇晃晃的”。与此同时,民警还找到了当时他们喝酒的饭店,与饭店服务员进行沟通确认。

血检过关,还能不能认定酒驾?检方认为,袁某对案发当天中午饮酒的事实供认不讳,且得到多名证人的证实,正因为内心有鬼,袁某才设法让妻子顶罪以逃避酒精测试。据此,检察官推定袁某“饮酒驾车”,具有“酒驾”的情节。

■说法

江苏有支持“推定”的相关规定

“袁某系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事故,饮酒驾车的行为,属于加重情节。”近日,此案被睢宁县法院宣判,认定了检方指控的其存在酒后驾车的行为,并以加重情节对此从重处罚,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不得适用缓刑。

记者从江苏省公安厅获悉,类似的“推定酒驾”的案例,尽管极为罕见,但是,事实上,司法部门对此“推定”,是执法有据。去年三月份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就联合出台了《关于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,

(试行)),在这一意见中明确规定,行为人故意逃避酒精含量检测,但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行为人饮酒的,可以认定行为人酒后驾驶机动车辆。

“之所以出台这样的意见,就是因为现实中存在一些驾驶人逃避执法的问题。应该说,这一意见的威慑力还是很大的。”南京交管局一位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,自意见出台至今,南京仅有一起交通事故中的当事人妄图逃避处罚,后来被警方依据这一意见进行了“推定酒驾”,“对于这一结论,当事人心服口服。”

■释疑

“推定”适用于一般酒驾行为吗?

“这种推定,是有道理的,符合法律规定。”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张森表示,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公安厅三部门联合出台的这一意见,是一种执法标准和规范,从下发之日起就对执法部门进行实际指导,“当然了,这一意见有个大前提,是专门针对办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适用。”

张森表示,在酒驾的行为中,有两类行为后果,一个是发生了交通事故,一个是没有发生事故,仅仅是违法行为。对于交通事故

中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,司法部门才可以按照意见进行推定。但在一般的违法行为中,还是以酒精含量测试的数值为准,不宜采用这种类推方式。

“事实的确如此。对于一般的酒驾违法行为,我们的标准是唯一的,就是酒精含量测试,包括采用吹气的测酒仪,也包括到医院进行抽血检验,但必须依据最后的数值,等于或者超过 $20\text{mg}/100\text{ml}$ 时,才构成饮酒驾车。”南京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酒驾后逃离再“自首”,如何处罚?

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,因为缺少了“推定”的威慑,部分酒后驾车的驾驶员在发生事故后,会立即逃离现场,待酒精含量恢复正常值后再到交警大队“自首”,对此,不少市民认为这会纵容肇事者。但南京交管局事故科事故处理专家应文光不这么认为,“交通事故后逃离现场,这属于逃逸,对于逃逸的行为,警方可以视情节对其进行治安拘留。这

个处罚,要比酒后驾车的处罚重得多。”但也有观点认为,法规还要继续细化,因为如果是醉驾后“躲”过了检测,即使事后被拘留,但终归躲过了刑罚。

针对交警现场酒测时拒绝接受测试的驾驶员,张森认为,更简单的方式,则是以阻碍执法为由,直接对当事人进行拘留,“其实这个后果,同样是比酒后驾车的处罚要严重得多。”